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一、收入情况（550分）	
1. 业务收入（400分）	<p>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业务收入年均值赋分，具体是：按照业务收入分四档：收入少于1000万元的为第一档；收入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为第二档；收入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为第三档；收入高于1亿元（含）的为第四档。第一档满分200分，第二档满分300分，第三档满分350分；第四档满分400分。赋分方法是：（一）第一档：$(\text{本所收入} \div 1000) \times 200$分；（二）第二档：$200 + [(\text{本所收入} - 1000) \div 4000] \times 100$分；（三）第三档：$300 + [(\text{本所收入} - 5000) \div 5000] \times 50$分；（四）第四档：$350 + [(\text{本所收入} - 10000) \div (\text{全省最高收入} - 10000)] \times 50$分。业务收入是指事务所向省注协上报的“评价年度内”两个年度符合中注协相关要求的业务收入的平均值，以下涉及“评价年度内”相关指标的计分方法均按此处理。评价年度内的第二年成立的事务所，按照成立当年的收入计算。单位为万元。</p>
2. 业务收入增长率（50分）	<p>根据本评价年度内的年均业务收入相较于上一评价年度的年均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情况赋分，具体是：基础分满分25分，提高分满分25分。赋分方法是：（一）本所该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时，$\text{得分} = 25 + [(\text{本所该比值} - \text{行业平均该比值}) \div (\text{行业最高该比值} - \text{行业平均该比值})] \times 25$分；（二）本所该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时，$\text{得分} = (\text{本所该比值} \div \text{行业平均该比值}) \times 25$分；（三）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得25分。在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发生合并、分设等情形的，该指标将按同口径调整后的收入进行计算。评价年度行业最高收入增长率低于、等于100%的，按实计算；高于100%的，按100%计算。</p>
3. 注册会计师人均业务收入（60分）	<p>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年均人均业务收入情况赋分，具体是：基础分满分30分，提高分满分30分。赋分方法是：（一）本所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指标时，$\text{得分} = 30 + [(\text{本所该指标} - \text{行业平均该指标}) \div (\text{行业正常最高该指标} - \text{行业平均该指标})] \times 30$分；（二）本所该指标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该指标时，$\text{得分} = (\text{本所该指标} \div \text{行业平均该指标}) \times 30$分；（三）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得30分。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发生合并、分设等情形的，该指标将按同口径调整后的数据计算。行业正常最高注册会计师人均业务收入，由省注协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p>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4. 省外业务收入和非审计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值情况 (4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本所年均的省外业务收入与非审计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赋分, 具体是: (一) 省外业务收入情况: 1. 本所该比值高于全省行业平均该比值时, 得分=10+(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行业最高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10分; 2. 本所该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该比值时, 得分=(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10分。(二) 非审计业务收入情况的赋分方法, 同省外业务收入情况。(三) 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一)中的分值+在(二)中的分值。省外业务包含国际业务; 非审计业务收入是指上报注协的报表中填列的审计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人力资源 (200分)	
5. 注册会计师人数 (5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年均人数赋分, 具体是: 按照注册会计师人数分四档: 人数少于10人的为第一档; 人数多于10人(含), 少于30人的为第二档; 人数多于30人(含), 少于100人的为第三档; 人数超过100人(含)的为第四档。第一档满分20分, 第二档满分30分, 第三档满分40分, 第四档满分50分。赋分方法是: 第一档得分=(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0)×20分; 第二档得分=20+[(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0)÷20]×10分; 第三档得分=30+[(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30)÷70]×10分; 第四档得分=40+[(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00)÷(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全省最高值-100)]×10分。评价年度内的第二年成立的事务所, 按照成立当年的人数计算。
6. 在职注册会计师增长率情况 (30分)	根据本评价年度末相较与上一评价年度末, 本所未办理离退休手续(含内退、病退等)注册会计师人数的增长率情况赋分, 具体是: 基础分满分15分, 提高分满分15分。赋分方法是: (一) 本所该比值高于行业平均该比值时, 得分=15+[(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行业正常最高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15分; (二) 本所该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该比值时, 得分=(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15分。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 得行业平均分。在评价年度内, 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的, 该指标按同口径调整后计算。行业正常最高该比值, 由省注协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
7. 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 (5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 本所注册会计师的年龄结构情况赋分, 具体是: 平均年龄处于45周岁以下的, 得50分; 45周岁(含)以上的, 每增加1岁扣2分, 最低0分。

评价 指 标	评 分 办 法
8. 注册会计师的学历（学位）、职称结构情况（2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注册会计师中各学历（学位）人数所占比重和各级职称人数所占比重情况赋分，具体是：（一）学历（学位）情况（10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所占比重×3分+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重×5分+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重×10分；（二）职称情况（10分）：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数所占比重×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数所占比重×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数所占比重×10分。（三）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一）项目的分值+在（二）项目的分值。
9.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5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拥有的未办理离退休（含内退、病退等）手续的相关人才情况赋分，具体是：已毕业的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后备）人数×6分+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后备）人数×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数×6分+具有省注协认可的国际资质的人数×1分+具有国家认可的信息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人数×1分+具有国家认可的信息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相关职业资质、资格证书的人数×2分+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3分+具有英语六级及其他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证书的人数×1分+具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人数×3分（最高30分），该指标最高50分。一人具有多重身份时，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三、内部治理（150分）	
10. 事务所负责人年龄结构（2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负责人的年龄情况赋分，具体是：处于55周岁以下的，得20分；处于55周岁（含）以上的，每增加1岁扣1分，最低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11. 合伙人（股东）年龄结构（25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合伙人（股东）的平均年龄情况赋分，具体是：平均年龄处于50周岁以下的，得25分；50周岁（含）以上的，每增加1岁扣1分，最低0分。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12. 2年内晋升合伙人比率情况 (2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本所晋升合伙人比率情况赋分, 具体是: 事务所2年内晋升的合伙人人数÷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一) 本所该指标/行业平均该指标大于等于100%, 得满分20分; (二) 本所该指标/行业平均该指标小于100%大于等于50%, 得15分; (三) 本所该指标/行业平均该指标小于50%大于等于25%, 得10分; (四) 本所该指标/行业平均该指标小于25%大于0, 得5分; (五) 没有, 得0分; (六) 评价年度内新成立的事务所, 得行业平均分。评价年度内, 事务所发生合并、分设等情形的, 该指标将按同口径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13. 品牌延续时间 (5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 事务所现用名称使用年限情况赋分, 具体是: 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省财政厅执业许可年限, (一) 10年(含)以上的, 得5分; (二) 5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 得3分; (三) 5年以下的, 得1分。如仅变更组织形式或仅去掉地域名称, 仍视为延续。
14. 第一大股东持股或最大合伙人出资比例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 本所第一大股东持股或最大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赋分, 具体是: 一、有限责任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3.33%, 得10分; 高于33.33%(含), 低于50%, 得6分; 高于50%(含), 低于66.67%, 得2分; 66.67%以上, 得0分。二、合伙事务所: (一) 有3名(不含)以上合伙人, 最大出资人出资比例低于33.33%, 得10分; 高于33.33%(含), 低于50%, 得6分; 高于50%(含), 低于66.67%, 得2分; 66.67%以上, 得0分。(二) 只有3名合伙人, 最大出资人出资比例低于40%, 得10分; 高40%(含), 低于50%, 得6分; 高于50%(含), 低于66.67%, 得2分; 66.67%以上, 得0分。(三) 只有2名合伙人, 出资比例各占50%, 得10分; 最大出资人出资比例高于50%低于66.67%, 得5分; 66.67%以上, 得0分。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 得行业平均分。
15.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情况 (10分)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 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 该项合并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1)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累计赔偿限额应符合文件规定。 (1) 参加行业统一投保: 累计赔偿限额符合规定的, 得10分; 累计赔偿限额未达到规定的, 得分=已投保限额÷应投保限额×5分。 (2) 未参加行业统一投保: 累计赔偿限额符合规定的, 得8分; 累计赔偿限额未达到规定的, 得分=已投保限额÷应投保限额×4分。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2) 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应于评价年度内，每年年末以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提取：每年度足额提取的，得7分；未足额提取的，得分=已提取金额/应提取金额×5分。
(3) 既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按以上1、2项得分高者记分。既未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又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扣分，详见本评分办法的第28个指标之（5）。
16. 信息化建设情况（3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信息化建设情况赋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合并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1) 基础应用情况（8分）	根据事务所正在使用的正版基础应用软件情况赋分，具体是：得分=审计作业辅助软件×2分+OA软件×3分+事务所网站×1分+微信公众号×1分+企业邮箱×1分。
(2) 管理应用情况（12分）	根据事务所正在使用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的数量赋分，具体是：得分=项目管理×2分+人员管理×2分+专业标准管理×2分+文件档案管理×1分+质量管理×2分+签发管理×1分+胜任能力管理×2分。
(3) 信息化服务交付能力（2分）	根据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的产品类型数量赋分，具体是，得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部署等数字化转型或信息化建设类型的数量×1分，最高2分。
(4) 软件开发能力（3分）	根据事务所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发的软件数量赋分，具体是：得分=软件产品和著作权的数量×1分，最高3分。
(5) 中长期信息化发展规划情况（5分）	根据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情况赋分，具体是：制定了3年以上发展规划且取得较好进展的，得5分；制定了3年以上发展规划且取得有效进展的，得3分；制定了3年以上发展规划但只取得初步进展的，得2分；制定了3年以上发展规划但还未实施的，得1分；未制定的，得0分。制定了不满3年以上发展规划的，按照3年以上规划情况的一半赋分。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17. 评优表彰情况（2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本所员工受到各级党委或政府及组成部门、省级以上注协表彰，被各级党委或政府及组成部门、各级注协授予优秀、先进等荣誉，以及省税务局开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赋分，具体是：（一）各类评优表彰：国家级的件（人）次×10分+省级件（人）次×6分+市级件（人）次×3分+县级件（人）次×2分；相同的事项或人员同时被各级党政及组成部门、各级注协表彰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1. TSC5级，得5分；TSC4级，得3分；TSC3级及以下，得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合并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三）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一）项目的分值+在（二）项目的分值。该指标最高20分。
18. 在财经类媒体发表文章情况（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本所员工（不含在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各类财经类媒体公开发表的与行业有关的文章情况（经省注协认可）赋分，具体是：得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核心财经类期刊杂志和省注协杂志、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表文章的数量×2分（第二作者身份得分减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普通财经类期刊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文章数量×1分（第二作者身份得分减半），最高10分。相同文章在不同媒体发表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
四、党群和统战工作（100分）	
19. 党建现状（30分）	根据评价年度末，本所的党建情况赋分。
(1) 建立党组织情况（10分）	本所建立党组织情况（党组织关系在协会（行业）党组织下管理）：1. 独立建立党组织，得10分；2. 建立联合党支部，得5分；3. 未建立党支部，得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2) 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10分）	所在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1. 担任本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得10分；2. 担任本所的其他合伙人（股东），得7分；3. 属于本所的非合伙人（股东），得4分；4. 属于其他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得2分；5. 属于其他事务所的非合伙人（股东），得1分；6. 其他，得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3) 员工中的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占比情况 (10分)	基础分满分5分，提高分满分5分。赋分方法是：（一）本所该比值高于行业平均比值时，得分=5+[(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行业最高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5分；（二）本所该比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比值时，得分=(本所该比值÷行业平均该比值)×5分。
20. 发展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无党派人士情况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发展的中共预备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情况赋分，即得分=中共预备党员人数×2分+民主党派党员、无党派人士人数×1分，最高10分。
21. 活动开展情况 (10分)	
(1) 三会一课”情况 (5分)	评价年度内，认真完成三会一课，《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手册》填报完整，得5分，未按照要求完成，得0分。
(2) 参加省市行业党组织活动情况 (5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省市两级行业党委（总支）、团工委（团委）组织的活动，得5分，未按照要求参加，得0分。
22. 共青团建设情况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共青团建设情况赋分，具体是：1. 本所有3名以上团员，单独成立团组织并配备团干部，得10分；2. 成立联合团组织，得5分；3. 否则，得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所属类型，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23. 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40分)	
(1) 在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行业贡献情况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在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行业利益提交的议案或发表的文章情况（经省注协认可）赋分，具体是：（一）在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议案数量情况，得分=国家级数量×5分+省级数量×4分+设区市级数量×3分+县级数量×2分；（二）在各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数量情况赋分，得分=国家级数量×3分+省级数量×2分+设区市级数量×1分；（三）通过其他方式方法或途径，维护行业利益或宣传行业情况，得分=件（人）次×1分。（四）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一）中的分值+在（二）中的分值+在（三）中的分值。最高10分。在不同场合、媒体或通过不同方式提交、发表的内容相同的有关行业的议案、文章等，按最高分赋分一次。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2) 在任行业理事、监事、委员履职情况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本所在各级注协任职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行业贡献情况(经省注协认可)赋分, 具体是: (一) 认领课题: 中注协课题件数×5分+省注协课题件数×4分; (二) 参与课题: 参与中注协课题件(人)次×3分+参与省注协课题件(人)次×2分; (三) 提出意见和建议: 向中注协提交的件次×3分+向省注协提交的件次×2分。(四) 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所在(一)中的分值+在(二)中的分值+在(三)中的分值。最高10分。
(3) 承担行业责任情况 (10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本所派员参加省、市注协交办的任务和行业检查等情况赋分, 得分=参与国家级的人数×3分+参加省级的人数×2分+参加市级的人数×1分。一人参加多项任务时, 按最高分赋分一次, 最高为10分。
(4) 开展捐赠活动情况 (5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本所全体员工的人均捐赠金额情况赋分, 具体是: 基础分满分3分, 提高分满分2分。(一) 本所人均值高于行业平均人均值时, 得分=3+[(本所人均值-行业平均人均值)÷(行业正常最高人均值-行业平均人均值)]×2分; (二) 本所人均值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人均值时, 得分=(本所人均值÷行业平均人均值)×3分。行业正常最高人均值, 由省注协综合在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
(5)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5分)	根据评价年度内, 以事务所、党组织、共青团名义参与所属注协及其他相关机构发起的公益活动情况赋分, 即得分=参加活动的次数×1分, 最高5分。
五、惩处和自律管理扣分事项	
24.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最近3年内, 本所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各类处罚情况扣分, 即扣分值=受到刑事处罚的件次×100分+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其中: 被暂停执业的件次×80分、被警告及其他的件次×60分)+被行业惩戒情况(其中: 被公开谴责40分/次、被通报批评30分/次、被训诫20分/次)。外省在我省设立的分所, 总所因在我省设立分所的业务活动而受到处罚的, 按照以上标准扣分; 没有证据证明是因在我省设立分所的业务活动而受到处罚的, 扣分值=受到刑事处罚的件次×20分+受到财政、证监等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件次×10分+被行业惩戒情况(其中: 被公开谴责6分/次、被通报批评4分/次、被训诫2分/次)。本所在评价年度内接受检查, 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做出处罚的, 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25.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最近3年内，仍在本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各类处罚情况扣分，即扣分值=受到刑事处罚的件（人）次×80分+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其中：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60分/人次、被暂停执业50分/人次、被警告及其他40分/人次）+被行业惩戒情况（其中：被公开谴责30分/人次、被通报批评20分/人次、被训诫10分/人次）。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后，截止评价年度末已离开所在事务所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二分之一扣分。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年度内接受检查，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做出处罚的，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26. 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况	根据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本所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年度内因业务活动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以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败诉，及其他相关情况赋分，即扣分值=被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败诉人（件）次×20分+被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处理人（件）次×10分。
27. 党群和统战情况扣分	
(1) 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受到所在组织惩处情况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员工中的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受到所在组织的惩处情况扣分：即扣分值=被开除组织的人数×50分+被留党察看的人（次）数×40分+被撤销党内职务的人（次）数×30分+被严重警告的人（次）数×20分+被警告的人（次）数×10分。
(2) 未按照规定完成党建统计相关工作情况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未按照规定上报党建统计等相关资料等情况扣分，即扣分值=未上报的次数×2分+未及时、准确、完整上报的次数×1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3) 党组织未按期换届情况	根据本所所在党组织未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换届的情况扣分，即扣分值=超过党组织应换届最后时限的月份数×2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28. 其他情况扣分	
(1) 注册会计师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情况（10分/人）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情况扣分，即扣分值=未通过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分。因未完成继续教育而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除外。
(2) 未完成继续教育情况（10分/人）	根据评价年度内，本所未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扣分，即扣分值=未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分。

评价指标	评分办法
(3) 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未报备情况	根据综合评价年度内，本所未完成各类报备的情况扣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①未完成年度基本信息报备（10分）	1. 未完成当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扣10分；2. 完成，不扣分。
②日常变更事项未备案情况（5分/件）	日常变更事项未备案件数×5分。
(4) 未制定或执行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截至评价年度末，未制定或执行与本所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的件数×10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5) 未购买职业保险或提取风险基金情况	既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也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扣10分；
(6) 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截至评价年度末，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的在职员工人数×2分。
(7) 其他应扣分的情形	1. 未按照相关要求填报财务报告，或未按时上交会费的，扣50分；2. 存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30分；3. 评价年度内，无正当理由违约及其他违背行业自律精神的件次×10分；4. 综合评价中，故意填报虚假信息或填报信息有误信息的个数×5分；5. 未按照省市注协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不含党建和统战部分），每件工作每晚交的天数和发生错误的个数×1分；6. 其他应扣分情形，酌情扣分。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